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次（二／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林發耿議員，MH（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恒鑛議員，JP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文裕明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偉傑議員

列席者：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麥嘉恩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龍祥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並介紹暫代陳紹文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麥嘉恩女士。

2. 主席表示，陳金霖議員、陳振中議員及黃偉傑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十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11/14-15 號文件）

5.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九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6. 鄒秉恬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荃灣公園露天劇場的擴音器剛使用不久，詢問更換擴音器是由於需控制音量、改善擴音器的音質，還是其他原因所致。若涉及擴音器的音質，便應選擇耐用且音質較佳的型號；

(2) 建議提升荃灣海濱公園足球場內設施如增設顯示屏及計分牌等；以及

(3) 建議在荃灣公園兒童遊樂設施附近加設座位，以供家長使用。

（按：羅少傑議員及林婉濱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及四十五分到席；陳恒鎮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退席。）

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在回應時表示，荃灣公園露天劇場音響系統的揚聲器的音

質一般，較適合播放話音，在更換揚聲器後，音質會較佳並適合播放音樂，而且聲音會較集中。此外，該署會派員視察荃灣海濱公園足球場，以了解可作改善之處，例如研究增設計分牌等設施的可行性。該署亦已知悉在荃灣公園兒童遊樂設施附近加設座位的訴求，並會在該些遊樂設施旁加設座位。

8. 主席請康文署加強對轄下兒童及長者設施的安全巡查，尤其是在天氣不穩定的日子。
9.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九項新增工程項目共 3,184,400 元的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12/14-15 號文件)

10.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並表示在本委員會早前會議通過第 19 項工程——荃灣梨木樹邨至象山邨行人徑建造工程的撥款申請後，該處隨即着手準備工程的籌備工作，包括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對工程的意見等。期間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轄下土力工程處的意見指出加建行人徑及樓梯或會影響相關斜坡的結構安全。該處曾嘗試建議調整行人徑走線以解決有關問題，但基於安全考慮，土拓署建議需就工程對相關斜坡的影響進行詳細的分析研究，包括一份需由專業人員擬備的斜坡分析報告。鑑於該處工程組沒有相關專業人員進行有關研究，因此已徵詢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工程部人員的意見，並會要求土拓署的專業人員為斜坡進行分析。在完成有關斜坡分析後，土拓署會就工程的可行性及確保斜坡安全的相應措施提供意見。他續表示，雖然預料進行相關斜坡分析需時，但該處仍然希望能夠推展有關工程，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積極跟進有關事宜。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席。)

11. 陳琬琛議員及鄒秉恬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讚揚民政處工程組人員一直積極跟進第19項工程；
 - (2) 希望可盡快解決上述所涉問題，並請民政處促請相關部門盡快完成有關檢視工作；
 - (3) 希望即使第19項工程的工程開支及施工時間跨越本財政年度，委員會繼續支持有關工程；以及
 - (4) 詢問第3項工程——永順街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完工日期及會否為上蓋設置照明系統。

12.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在回應時表示，該處一直與相關議員保持緊密溝通，並會繼續積極跟進第 19 項工程。民政署人員預計土拓署約需時一年進行相關斜坡分析研究，而該處會密切留意工程延期對工程開支的影響。此外，第 3 項工程的主體工程(包括上蓋及背板工程)已大致完成，現正進行後期工作，而有關背板會取代原有的鐵絲網，並預計工程

可於九月（即原訂預計完工日期）完成。他又表示，工程的原有設計沒有包括照明系統。

13. 鄒秉恬議員、副主席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就第3項工程而言，雖然現階段沒有計劃為避雨上蓋設置照明系統，但避雨上蓋會採用透明設計，預計仍可接受；
- (2) 建議有關方面密切觀察避雨上蓋開放使用後的情況，留意有關上蓋會否令原有道路的照明度明顯降低；
- (3) 工程的批核撥款約為370萬元，而工程最新的實際開支只是約210萬元，應有餘款可為避雨上蓋加設照明系統，但他明白這可能需要申請另一個新增工程項目，因此希望在有需要時，本委員會會批准加設有關設施；
- (4) 認為有需要考慮為第3項工程的避雨上蓋設置照明系統，並建議如有需要安裝的話可考慮加設以太陽能推動的LED照明系統；以及
- (5) 第11項工程——廟崗街花園改善工程的批核撥款約為220萬元，但工程現時的實際開支只是約35,000元，加上廟崗街花園的使用率不高，因此詢問工程的詳細內容及工程費用高昂的原因。

1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在回應時表示，第 11 項工程的工程預算開支達 200 多萬元是由於該署在接收有關設施後須為花園加設合乎規格的照明系統，以及改善花園內的花棚設施。此外，該署需在水務署完成有關水管復修工程後，才可展開工程的籌劃工作，以及確定需作修訂的工程內容。

15. 主席請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在有進一步資料時與相關委員聯絡。

16.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在回應時表示，雖然現階段沒有計劃為第 3 項工程的避雨上蓋設置照明系統，但該處會密切留意該上蓋會否嚴重影響原有道路的照明度。此外，報告中列出的工程實際開支只是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的開支，並非最終開支，由於工程尚未正式完成，因此有其他開支尚待支付，故工程的最終餘款會較現時的為少。

VI 第 5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4 月及 5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13/14-15 號文件）

1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18. 陳偉明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位於深井的釣魚灣泳灘位置優越，受市民歡迎；
- (2) 不少區內居民及泳客希望康文署擴闊現有的釣魚灣泳灘的游泳區，並改善泳灘的基本設施、清除碎石及避免較大石塊影響泳客安全；
- (3) 每當雨季和風季，不少垃圾在海上漂流，因此希望泳灘的救生員在察覺上述情況時會立即通知海事處派員清理，以避免垃圾漂流到泳灘範圍，甚至漂流到非刊憲泳灘範圍而需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派員清理；以及

(4) 馬灣東灣泳灘近珀麗灣的位置有一排樹木因大雨倒下而被移除，該處景觀亦因此受到影響，詢問康文署有否計劃在該處再栽種樹木及相關時間表。

1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的回應如下：

- (1) 釣魚灣泳灘是受市民歡迎的泳灘；
- (2) 該署已去信請土拓署研究可否移除在釣魚灣泳灘中央的石塊以期擴闊泳灘內的游泳區，但由於土拓署正跟進其他工程，因此未能即時進行研究，但該署會繼續與土拓署跟進有關事宜；
- (3) 釣魚灣泳灘現有設施只屬第一期工程下已完成的項目，稍後會重建沙灘大樓，以提供包括飲水機及更衣室等更完善的設備；
- (4) 每當風向為南風或西南風時，大量垃圾可能會從馬灣對開海峽隨風漂流過來。該署每次都會通知海事處在海上進行清理，但由於數量太多，因此仍有垃圾漂流到泳灘範圍，並需由該署人員清理；以及
- (5) 馬灣東灣泳灘部分樹木不屬該署管轄的範圍，因此該署會派員到現場視察，如確定該處屬其管轄範圍，便會在適當地點栽種樹木，以提升該處環境的綠化水平。

(會後按：根據康文署在會議後的跟進，上述樹木並非由康文署管理。)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四分到席。)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14/14-15 號文件)

20.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相關資料。

21. 曾文典議員表示，大部分在荃灣大會堂舉辦的節目都屬晚間舉行的收費節目，只有少數如在九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及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舉辦的是免費節目，因此認為康文署應在區內如荃灣大會堂廣場等場地，提供更多於周末黃昏時分舉辦的免費文化節目。

22.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時表示，該署會因應區內居民的需求，盡量於周末黃昏時段，在不影響週邊住宅及噪音條例規管下，於荃灣大會堂廣場舉辦免費文娛節目，以便推廣表演藝術，配合荃灣社區的發展。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15/14-15 號文件)

2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匯報相關資料。

24. 曾文典議員詢問在馬灣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最新進展。

2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在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已於六月上旬就該署在馬灣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申請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包括在馬灣張貼告示及通知珀麗灣的居民組織，及後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地政總署現正就該署的申請進行審批工作。

26. 荃灣葵青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在回應時表示，預計有關申請可於短期內通過審批。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27. 陶桂英議員表示，小組沒有事項報告。

28. 主席詢問雅麗珊社區中心工程的完工日期。

29.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在回應時表示，雅麗珊社區中心正進行加設升降機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由於建築署在工程進行期間建議加設避雨上蓋以提供有蓋通道通過籃球場往升降機，因此工程將會延至本年十一月或十二月完成。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

30. 副主席表示，康文署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星期日）舉辦“全民運動日”，包括多項大型免費同樂活動及推展“免費使用康樂設施”活動。市民可在七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起到康文署各區場地的“康體通”訂場櫃檯，以個人身分及先到先得方式預訂八月三日可供使用的康樂設施。此外，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亦會於當日在荃景圍體育館舉辦“全民運動日”，活動包括親子迷你運動會、跳繩示範及同樂、體感遊戲同樂、體適能測試及同樂、運動講座及示範、運動技能挑戰樂及身心伸展訓練同樂等，歡迎區內市民參加。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31. 主席表示，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12/14-15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32.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至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項
(設管第 16/14-15 號文件)；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17/14-15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二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八月十八日。

XI 會議結束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十七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